



文・圖 | 黃季平 (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主任、本期執行主編)

Indigenous Perspectives on Constitutional Court Judgment No. 4:
An Analysis of 254 Survey Responses

原住民は憲法判決第4号についてどう考えるか
— 254人のアンケート調査の分析から

族人怎麼看憲判四號？ —— 254份問卷的分析

問卷背景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及其後續《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放寬了原住民身分的取得條件，使原住民與非原住民通婚所生子女，不再必須從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之姓，即可申請原住民身分。這項制度變革，不僅涉及法律上的身分認定，也引發原住民族社會對民族認同、民族邊界及文化傳承的討論。然而，目前相關研究多集中於法律層面的平等權與身分認同權，較少了解原住民族自身如何看待這項制度的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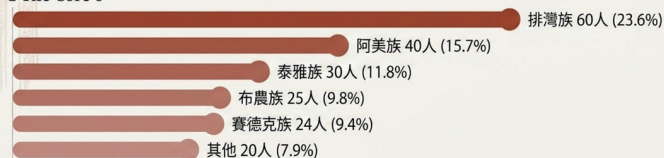
為了解族人的真實想法，本研究設計「原住民族身分、民族認同與民族教育調查」問卷，內容涵蓋「憲判四號」認知、民族邊界、民族認同及民族教育等面向，希望從原住民族自身的觀點，了解修法後可能帶來的影響。問卷自2026年7月26日至8月3日，以Google表單方式進行網路調查，共回收254份有效問卷。受訪者涵蓋目前政府承認的16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雖採便利取樣，並非全體原住民族的代表性樣本，但因涵蓋所有法定原住民族，仍可作為觀察族人對「憲判四號」及民族教育議題的重要參考。

問卷樣本的概況

本次調查自2026年7月26日至8月3日，共取得

多元聲音的匯聚：填答者的族群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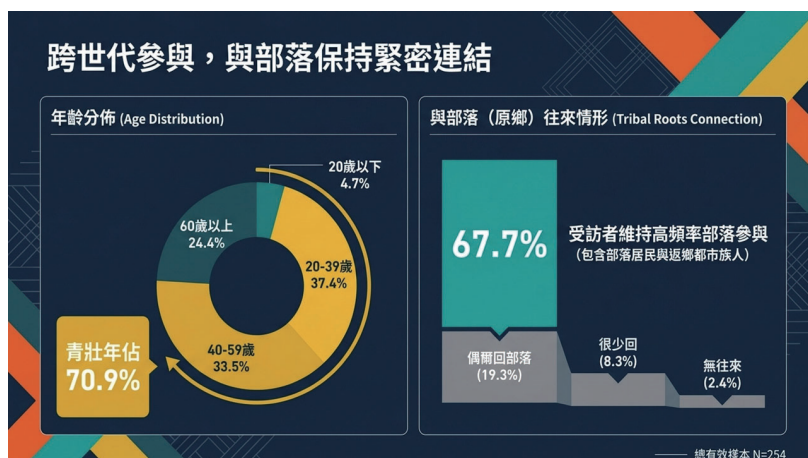
1 The Core 6



2 The Vital Mosaic

魯凱族 11人 (4.3%)	鄒族 11人 (4.3%)	撒奇萊雅族 9人 (3.5%)
太魯閣族 6人 (2.4%)	賽夏族 5人 (2.0%)	卑南族 4人 (1.6%)
邵族 3人 (1.2%)	噶瑪蘭族 2人 (0.8%)	卡那卡那富族 1人 (0.4%)
雅美/達悟族 1人 (0.4%)	拉阿魯哇族 1人 (0.4%)	不願回答 1人 (0.4%)

填答者的民族人數計算。(AI繪製)



填答者的年齡分布以及與部落往來互動的情形。(AI繪製)

254份有效問卷。第1至第19題沒有缺答；第20題開放題共有222人回答，回答率為87.4%。

受訪者涵蓋政府承認的16個原住民族，但各族人數差異很大。樣本最多的是排灣族60人（23.6%）、阿美族40人（15.7%）、泰雅族30人（11.8%）、布農族25人（9.8%）及賽德克族24人（9.4%）。另有20人選擇「其他」，1人不願回答。

年齡分布為：20歲以下12人（4.7%）；20至39歲95人（37.4%）；40至59歲85人（33.5%）；60歲以上62人（24.4%）。

與部落及族語的關係

目前住在部落並經常參與部落活動者有95人（37.4%）；住在都市但仍經常回部落者有77人（30.3%）；偶爾回部落者49人（19.3%）。整體而言，約八成七的受訪者仍與部落保持一定程度的往來。

族語能力方面：流利：88人（34.6%）；普通：52人（20.5%）；會一點：100人（39.4%）；完全不會：14人（5.5%）。

這顯示本次受訪者與族群文化及部落的關係可能高於一般原住民族人口，因此結果較能反映關心民族議題者的態度，但不宜直接推論全體原住民族。

對「憲判四號」的認識

填答前表示「很了解」「憲判四號」者只有33人（13.0%）；「聽過，大概知道」者75人（29.5%）。「聽過，但不了解」者78人（30.7%），完全不知道者68人（26.8%）。換言之，57.5%的受訪者在填答前並不了解「憲判四號」。

此外，有116人（45.7%）從未與家人、朋友或族人討論過「憲判四號」，59人（23.2%）很少討論。經常討論者只有18人（7.1%）。這表示「憲判四號」雖然深刻改變原住民身分制度，卻尚未成為族人普遍討論的公共議題。

第7至第19題結果

五點量表中，平均分數最高的五題如表所示。

這些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民族教育的內容、功能及政府投入均具有高度共識。同時，

這份問卷呈現的不是單純支持或反對「憲判四號」，而是一種較複雜的態度：多數受訪者接受保留父姓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同時認為法律登記並不足以完整決定一個人是否真正屬於原住民族。





許多人支持保留父姓者，也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同時認為民族共同體、文化認同及文化傳承仍不可忽視。



90.6%的受訪者認為部落及民族共同體的認可十分重要；93.3%認為民族教育應幫助學生理解「法律身分」與「民族認同」的不同。

對修法的態度並非一面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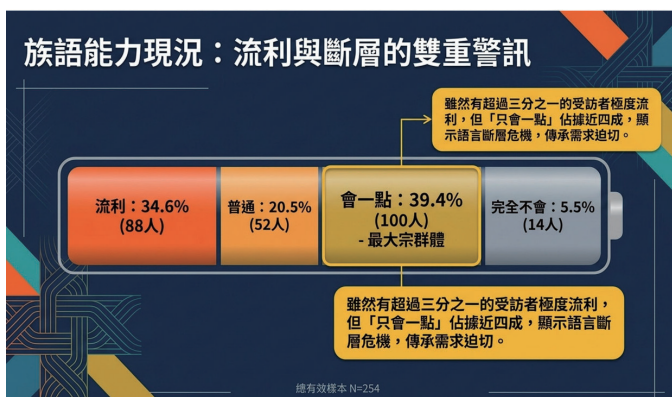
有68.1%的受訪者支持「保留父姓者」也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顯示多數受訪者基本上接受「憲判四號」及修法所保障的姓名與身分選擇。另一方面，67.3%擔心未來會愈來愈難分辨誰是真正的原住民，66.5%認為原住民身分不應只由法律登記決定。這表示受訪者雖接受取得身分條件的放寬，仍重視民族共同體及實質文化連結。

第18題「我擔心放寬原住民身分取得條件，會讓民族文化更難傳承」的平均數只有3.23，也是所有題目中最底，且標準差最高。其分布為：同意或非常同意：42.9%；普通：26.4%；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30.7%。這一題最能呈現族人意見的分歧。受訪者並未形成「修法必然造成文化衰退」的明確共識，但大約四成三仍抱持憂慮。

這份問卷呈現的不是單純支持或反對「憲判四號」，而是一種較複雜的態度：多數受訪者接受「保留父姓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同

排名	題目	平均數	同意率
1	族語與文化參與 有助於 維持民族認同	4.80	96.5%
2	民族教育 應包括族語、民族歷史及部落文化	4.78	96.1%
3	希望政府增加民族教育投入	4.75	94.5%
4	民族教育應說明原住民身分的文化責任	4.72	95.3%
5	民族教育有助於維持民族共同體	4.65	92.9%

表：五點量表中，平均分數最高的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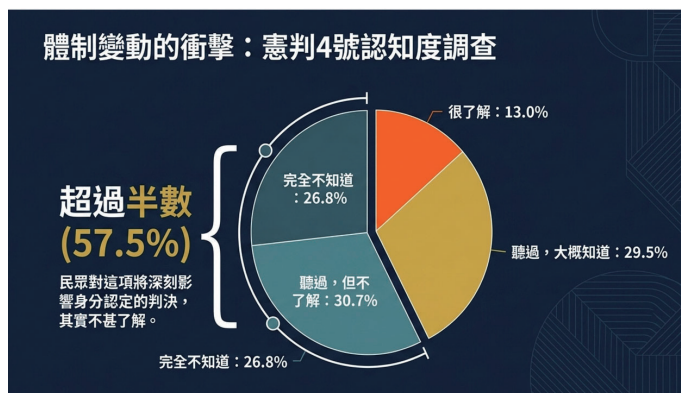
填答者的族語能力情況。(AI繪製)

時認為法律登記並不足以完整決定一個人是否真正屬於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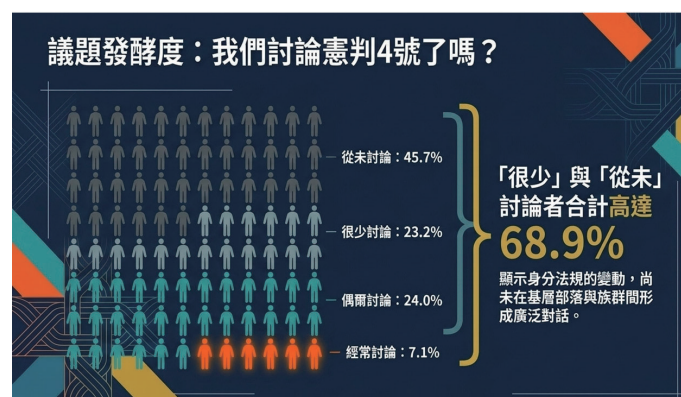
對族人而言，族語、文化參與、部落與民族共同體的認可，仍然是民族認同的重要基礎。因此，當法律降低身分取得門檻後，受訪者普遍將希望放在民族教育上，期待教育協助新一代理解法律身分與民族認同的差異，以及原住民身分所伴隨的文化責任。

您認為，成為原住民，最重要的是什麼？

上述標題為本問卷最後一題，採開放式回答，共有222人填答，回答率為87.4%。由於同一回答可能同時提到認同、文化、族語與傳承，因此採多重主題分類。結果顯示，受訪者最常提到的是「身分」或「族群認同」，共142人，占64.0%；其次是「文化知識與實踐」124人，占55.9%；「族語」64人，占28.8%；「文化傳承與責任」49人，占22.1%。



填答者對「憲判四號」的認知。(AI繪製)



填答者對「憲判四號」的討論。(AI繪製)

多數人認為，認同不只是「我認為我是原住民」，還包括理解自己的民族、參與部落生活、使用族語，並願意實踐文化。文化也不只是知道服飾、祭典或歷史，而是讓文化進入日常生活。族語則被視為連結文化、歷史與身分的重要媒介，但不宜成為排除族人的僵硬標準。

相較之下，只有少數回答將血緣、法律或姓名視為最主要條件。較多受訪者傾向把血緣看成起點，法律只是確認，真正讓身分具有內容的，是認同、文化實踐、家族與部落連結，以及對下一代的傳承責任。

整體而言，受訪者認為，成為原住民最重要的，不只是取得法律身分，而是認同自己的

民族、理解並實踐文化、學習族語，並願意承擔傳承責任。民族教育的任務，不應是檢驗誰「夠不夠原住民」，而應提供學習與連結的機會，使法律身分逐步成為有內容的民族認同。

問卷總結

本次問卷最值得注意的發現，不是族人支持或反對「憲判四號」，而是呈現出一個耐人尋味的反差：超過半數受訪者在填答前並不了解「憲判四號」，但幾乎一致認為民族教育、文化傳承、族語及民族認同十分重要。這表示，族人真正關心的並非法律判決本身，而是原住民族的未來。

另一方面，問卷結果也顯示，多數受訪者並未完全否定修法。許多人支持保留父姓者也能取得原住民身分，但同時認為民族共同體、文化認同及文化傳承仍不可忽視。換言之，族人的思考並非「支持」或「反對」

修法的二分法，而是法律可以放寬，但民族不能消失；身分可以取得，但認同仍需建立。

如何了解這種說法？可以理解為「民族」（共同體、文化）必須維持，但是對「法律」的生殺威力，尚未充分認識。古有「擊壤歌」，說堯之世，天下太和，百姓無事，有老人擊壤而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

222份開放題進一步指出，真正的原住民身分，不只是法律上的登記，而是認同自己的民族、理解並實踐文化，並願意承擔文化傳承的責任。因此，當法律逐漸退出民族邊界的維護功能之後，維繫民族意識與傳統文化的重任，已經轉移到民族教育身上。◆